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05 号

《司法部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06 年 12 月 1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司法部 部长 吴爱英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了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三》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三》，决定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应当依照司法部的有关规定参加实习，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可以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及涉港、澳婚姻、继承案件的代理活动。”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补充规定的内容为：“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涉港、澳婚姻、继承案件的代理活动应当依据有关具体规定办理。”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证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接受内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接受内地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应当依照《律师法》、司法部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有关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的规定，先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参加为期 1 年的实习。香港居民参加实习，可以安排在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进行。”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在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参加实习，应当向拟选择进行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提出申请。拟选择在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进行实习的，可直接向内地律师事务所分所提出申请。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实习，由拟接收其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向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办理实习登记，并按规定向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六、将第八条修改为：“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实习的香港、澳门居民，应当按照内地实习管理的有关规定参加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实务训练以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及代理婚姻、继承案件的训练为主，并遵守有关实习的规定和纪律。

接收香港、澳门居民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或其分所，应当指派擅长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及代理婚姻、继承案件的律师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每名指导律师只能指导一名香港或者澳门的实习人员。”

七、将第九条修改为：“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实习的香港、澳门居民，应当确保参加实习的时间。因故暂停实习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并应当由接收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将其暂停实习的原因和时间报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备案。”

八、将第十条修改为：“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在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实习，由该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依照规定予以监督和考核。

香港、澳门居民实习期满，由内地律师事务所出具实习鉴定意见，报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审查，并由其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律师事务所的实习鉴定意见和律师协会的考核结果，由地(市)级律师协会报当地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九、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在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实习期满，经律师事务所鉴定和律师协会考核合格的，可以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

十、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在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试行)》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

十一、将第十四条修改为：“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可以采取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咨询、代书等方式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也可以采取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方式从事涉港、澳婚姻、继承的诉讼法律事务，享有内地律师的执业权利，履行法定的律师义务。”

本决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81 号发布，司法部令第 99 号修正)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